

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「特教學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培訓工作坊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督導培訓課程，強化受訓教師落實正向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擬定與實際操作，推展特殊教育學生正向行為支持理念。
- (二) 增加受訓教師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能力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與適應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市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（以下簡稱情支團隊）儲備教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

- (一) 114 年 0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3：00-16：00。
- (二) 114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3：00-16：00。
- (三) 114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13：00-16：00。
- (四) 114 年 ~~12 月 26 日~~（星期五）13：00-16：00。改期至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同時段
- (五) 115 年 01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13：00-16：0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4 樓會議室或線上課程形式，視督導與成員討論而定。

七、研習時程及內容：

| 時 間 | 內 容 | 主持人或小組共備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：00 15：30 |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實務操作與運用 | 翁素珍教師 (國教署專業督導教師) |
| 16：00 | 提問與交流 | 情支團隊教師 |

八、每次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，13：30 後入場或 15：30 前提早離席者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

九、經費：辦理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市府專款補助，委由南寮國小協助經費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據「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」給予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